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 提前悉數贖回二零一八年到期 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

茲提述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票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 110,000,000 港元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和代理人就發行票據訂立之條款，本公司宣佈所有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額 100% 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償付利息的贖回價悉數贖回。贖回主要是用內部資金償付。

贖回完成後，票據將會註銷，且將不會有尚未贖回的已發行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 110,000,000 港元債券尚未贖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鄭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